

延長縣志

知邑事王崇禮纂

賦役志第三

地糧
站支

戶口
解欸

里甲

鹽課

雜課

則壤成賦以錫土姓禹敷奠時已然至流泉三單徹田為
糧制乃漸脩雖近邊山邑無方井大廛且割裂竊據兵戈
蹂躪以今考之盡嘆無徵而夏造啟因別有損益勝國以
後典籍未湮其間地判熟荒糧分本折丁因均載徭或攤
除里有總撒甲成績斷以及額殊內外支異站雜誰增誰
減誰裁諸復俱閑經國遠謨不以後証前將休養生息忘

延長縣志

卷之三

一

帝力於何有矣民可安於皞皞官毋任其夢夢也志賦役

地糧

原額山坡嶺凸一等地二千八百一十九頃一畝八分六厘共額徵本折糧六千九百七十三石二斗一升七合零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三合零共糧六千五百九十五石一斗九升五合零內除拋荒召佃減納糧四百二十石五斗一升五合零止該折正本色糧六千一百七十四石六斗八升五合零科折色每畝糧一合三勺四抄零共折色糧三百七十八石二升一合零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六毫零共額徵銀三千八百三十六兩三錢八

延長縣志

卷之三

地糧

一一

分一厘零順治七年免無主荒地八年免有主荒地十一年免續荒地三次共免過荒地二千五百一頃七十分七厘五釐應免折正本折糧五千八百五十一石一斗五升九合零又收開垦過地九十四頃六十九畝八分二釐應徵折正本折糧一百八十七石九斗五升六

合零

此項與原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三合零科折色糧一合三勺四抄零則例不同無憑更正

又興屯垦過清文出地一百五十八頃一厘應徵折正本折糧三百六十七石二斗六升五合零又節年開垦地一十九頃九十一畝五分五釐應徵折正本折糧四

十六石三斗六升六勺零 以上三次照畝科糧則例不一今依全書登載

以上共收地二百七十二頃六十一畝三分八釐應徵折

正本折糧六百一石五斗八升一合零

實應免本色起運糧四千四十八石六斗六升八合零

應徵起運糧一千五石二升二合零

實應免存留驛倉糧五百三十八石三斗三升五合零止

應徵存留驛倉糧一百三十三石六斗三升二合零

實應免官學倉糧三百五十九石七斗二升八合零 每石折銀

八錢 止應徵官學倉糧八十九石二斗九升七合零該

延長縣志 卷之三 地糧 三

折徵銀七十一兩四錢三分八釐零

實應免折色糧三百二石八斗四升二合零 每石折征十兩一錢四厘

零 止應征折色糧七十五石一斗七升七合零該折徵

銀七百六十二兩九錢四分一厘零

以上實在熟地五百八十九頃九十二畝四分九釐五毫

該徵各項本折糧一千三百三石一斗二升九合九勺

零內本色運夏稅本府廣有倉榆林廣儲倉秋糧魚

河堡永充倉共糧一千五石二升二合零存留文安石

嘴干谷三驛倉糧一百三十三石六斗三升二合零共

糧一千一百三十八石六斗五升五合一勺零於康熙
年奉 文俱運交本府倉訖乾隆二十四年奉 文就
近徵支兵糧一百一十五石止應運府倉一千二十三
石六斗五升五合一勺零外本色官學倉糧八十九石
二斗九升七合零折徵銀七十一兩四錢三分八厘零
折色糧七十五石一斗七升七合零該折徵銀七百六
十二兩九錢四分一厘零共應徵折色銀八百三十四
兩二分二厘零

以一實徵本色糧一千一百三十八石六斗五升五合零

延長縣志

卷之三

地糧

四

實徵折色銀八百三十四兩二分二厘零

戶口

原額人丁三等九則不等共折下下丁八千三百八十五
丁除匠價八兩九錢一分外每丁徵銀五錢七厘二毫
零應徵丁併匠價銀四千二百六十二兩四錢五分九
厘五毫內除

優免丁二百七十六丁除銀一百四十兩九厘五毫

行差丁八千一百九丁共額徵銀四千一百二十二兩四
錢五分內除匠價銀八兩九錢一分止該丁銀四千一

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順治七年十一年兩次免過逃

亡丁五百六十二丁應除銀五百三十七兩九錢七分

二厘按據此每丁除銀九錢五分七厘二毫零與額征每丁五錢七厘二毫不合無案可稽又收

兩次招回丁一百二丁該徵銀五十八兩二錢二分六

厘四毫按據此每丁征銀五錢七分八毫四絲零與額征每丁五錢七厘二毫不合無案可稽

實在丁七千六百四十九丁共徵銀三千四百四兩三錢

二分八厘零按據此每丁征銀四錢四分四厘四毫零與額征每丁五錢七厘二毫不合無案可稽

稽

康熙元年免過逃亡併洪水推漂人丁六千一十三丁除

延長縣志 卷之三 戶口 五

銀二千六百七十六兩一錢九分六厘零按此據每丁征銀四錢

四分五厘六絲零與額定每丁五錢七厘二毫不合無額可稽後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

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及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

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

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

賦欽遵在案

實在舊額人丁一千六百三十六丁該徵銀七百二十八

兩一錢三分一厘零按據此每丁征銀四錢四分五厘每丁五錢七厘二

毫 不 合 無
案 可 稽

合地糧折徵銀一千五百六十二兩一錢五

分三厘零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出永不加賦丁三丁

六十年編審出永不加賦丁二丁

雍正四年編審出滋生人丁二丁

九年編審出滋生人丁四丁

乾隆元年編審出滋生人丁五丁

六年編審出滋生人丁五丁

十一年編審出滋生人丁四十九丁

延長縣志

卷之三

戶口

六

十六年編審出滋生人丁四十九丁

二十一年編審出滋生人丁四十九丁

二十六年編審出滋生人丁四十九丁

以上新增丁二百一十七丁每丁應徵銀數統入抵補屯

更銀兩之內銀作六次編審攤加丁作六次編審扣補

詳後

雍正五年總督岳請做以糧載丁等事將通省民屯丁銀

攤入地糧每丁徵銀一錢五分零較前減徵銀四百二

十二兩四錢九分零共實徵地丁起存銀一千一百三

十九兩六錢六分三厘零乾隆元年總督查請照甘省
豁除屯戶均載丁糧之例將原攤屯戶丁糧於編審時
攤入民戶新增人丁補足元年六年兩次抵補過五兩
七分二厘零乾隆十二年陝撫徐奏請抵補屯更銀兩
徑攤於原減民丁之州縣民戶地糧內分作六次抵補
乾隆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年編審四次每次抵補
銀二十五兩八分一厘零現已加徵銀一百兩三錢二
分四厘零再俟編審二次攤滿一百五十五兩五錢五
分九厘零共應徵銀一千二百九十五兩二錢二分二

延長縣志

卷之三

戶口

七

厘零

戶口歷無底冊今奉文查造合城驛鄉鎮除寄居客戶

不算外本邑土著計五千二百三十六戶二萬一千四
十四口

里甲

高青里舊編十甲今甲全當差

恭順里舊編十甲今一甲二甲三甲四甲五甲七甲八甲

十甲共八甲當差餘六甲九甲地荒斷戶併入本里

忠義里舊編十甲今一甲二甲四甲七甲八甲十甲共六

甲當差餘三五六九甲地荒斷戶併入本里

辛興里舊編十甲今二甲三甲六甲共三甲當差餘一甲
四甲五甲七甲八甲九甲十甲地荒斷戶併入本里

李城里舊編十甲今全甲當差

安平里舊編十甲今一甲二甲三甲四甲五甲七甲八甲
九甲十甲當差餘六甲地荒斷戶併入本里

蘇子里原編十甲今全甲當差

廣安里舊編十甲今一甲二甲四甲五甲六甲七甲八甲
九甲十甲當差餘三甲地荒斷戶併入本里

延長縣志 卷之三

里甲

八

人和里舊編十甲今一甲二甲三甲四甲七甲當差餘五
甲六甲八甲九甲十甲地荒斷戶併入本甲

永和里舊編十甲今三甲四甲五甲六甲七甲八甲十甲
當差餘一二九甲地荒斷戶併入本里

管玉里明末之時寇亂逃亡間有零星戶口均入各里謂
之帶管戶今併入各里無

向例以地科糧糧科站糧有本折之分折色徵為站銀本
色運納兵糧而以丁科銀與站銀原屬分項且十里照
丁捐銀照糧捐米歲有加數雍正五年以糧載丁而捐

銀遂免乾隆九年常平均額而捐米亦停今查載各里
歷輸丁糧加捐數目及今起定數於左

高青里各甲原料本色糧一百五十石四斗四升一合八
勺折色糧科站銀一百一十一兩九錢三分五厘實在
丁一百六十一丁科條銀七十一兩六錢七分每年應
捐銀五兩五錢八分一厘七毫零每年應捐米四石五
斗一升三合三勺

今丁糧歸一每歲徵糧一百五十二石五斗三升六合
七勺征站銀一百六十四兩六錢七分二厘五毫零遇

延長縣志

卷之三

里甲

九

閏加徵銀二兩六錢二分八厘零

恭順里各甲原料本色糧一百四十五石三斗一升三合
折色糧科站銀一百七兩八錢二分九厘實在丁一百
一十七丁科條銀五十二兩七分六厘七毫每年應捐
銀四兩七錢九分八厘每年應捐糧四石三斗五升九
合九勺九抄

今丁糧歸一每歲征糧一百四十六石九斗五升六合
四勺征站銀一百五十八兩六錢四分八厘二毫零遇
閏加銀二兩五錢三分一厘九毫零

忠義里各甲原科本色糧一百五十八石二斗四升九合
折色糧科站銀一百一十七兩七錢七分五厘實在丁
一百二丁科條銀四十五兩四錢二毫每年應捐銀四
兩八錢九分五厘二毫每年應捐糧四石七斗四升七
合四勺

今丁糧歸一每歲徵糧一百五十四石一斗二升四合
八勺徵站銀一百六十六兩三錢八分六厘九毫零遇
閏加銀二兩六錢五分五厘五毫零

辛興里各甲原科本色糧七十四石九斗一升五合五勺

延長縣志

卷之三

里甲

十

折色糧科站銀五十六兩四錢五分八厘實在丁八十
五丁科條銀三十五兩六錢七分六厘每年應捐銀三
兩三錢六分三厘每年應捐糧二石一斗四升七合四
勺

糧

今丁糧歸一每歲徵銀七十五石八斗三升四合五勺
徵站銀八十一兩八錢六分七厘八毫遇閏加銀一兩
兩三錢六厘六毫零

李城里各甲原科本色糧七十三石八斗四合折色糧科
站銀五十四兩七錢一分五厘一毫實在丁一百六十

七丁科條銀七十四兩三錢三分一厘七毫每年應捐銀三兩八錢七分二厘每年應捐糧二石二斗一升四勺

今丁糧歸一每歲徵銀七十八石二斗一升四勺五勺徵站銀八十四兩四錢三分七厘二毫零遇閏加銀一兩三錢四分七厘六毫零

安平里各甲原料本色糧五十八石一斗二升六合四勺折色糧科站銀四十三兩四錢六分八厘八毫實在丁一百五十八丁科條銀七十兩三錢二分五厘八毫每

延長縣志

卷之三

里甲

十一

年應捐銀三兩四錢一分四厘每年應捐糧一石七斗四升三合九勺

今丁糧歸一每歲徵糧六十一石一斗二升一合徵站銀六十五兩九錢八分三厘七毫零遇閏加銀一兩五分三厘一毫零

蘇子里各甲原料本色糧三百五十九石六斗八升三合折色糧科站銀一百九十兩^三二錢七分七厘九毫實在丁四百三十五丁科條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一分八厘六毫每年應捐錢一十一兩六錢六分八厘九毫

五絲每年應捐糧七石七斗九升四合九勺四抄

今丁糧歸一每歲徵糧二百六十石二斗一升一合二勺徵站銀二百八十八兩九錢一分三厘六毫零遇閏加銀四兩四錢八分三厘四毫零

廣安里各甲原科本色糧一百二十六石六斗五升八合折色糧科站銀九十三兩三錢七分四厘六毫實在丁二百二十丁科條銀九十七兩九錢二分二厘每年應捐銀五兩七錢三分九厘每年應捐糧三石七斗九升九合四勺四抄

延長縣志

卷之三

里甲

十二

今丁糧歸一每年應徵糧一百二十二石三斗六升五合七勺徵站銀一百三十二兩一錢一厘五毫零遇閏加銀二兩一錢八厘三毫零

人和里各甲原科本色糧四十六石八斗三升四合四勺折色糧科站銀三十四兩六錢四分五厘一毫實在丁一百二十四丁科條銀五十五兩一錢九分二厘四毫每年應捐銀二兩六錢九分五厘每年應捐糧一石四斗一升二合二勺

今丁糧歸一每歲徵糧四十五石八斗一勺七撮八圭

九粟九粒徵站銀四十九兩四錢四分四厘零遇閏加銀七錢八分九厘一毫零

永和里原各甲原料本色糧四十四石二斗六升五合折色糧科站銀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五厘一毫實在丁六十七丁科條銀二十九兩八錢二分一厘七毫每年應捐銀一兩八錢二厘每年應捐糧一石三斗二升七合八勺一抄五撮

今丁糧歸一每歲徵糧四十一石四斗九升二勺徵站銀四十四兩七錢九分一厘七毫零遇閏加銀七錢一

延長縣志

卷之三

里甲

十三

分四厘八毫零

原額常平貯一色米四千石後逐年捐增米一千四百五石四斗五合五勺共止貯米五千四百五石四斗五合五勺折合穀一萬八百一十石八斗一升一合

乾隆九年奉 文均額延長常平倉貯京斗穀四萬石除收捐監糧外赴司領銀買齊每年青黃不接時存七借三秋後免息還倉後因撥協賑米額虧現在奉 文收捐監穀補足而米麥兼收矣

按左右疆理遷國者先為執事謂度地居民以生以

聚紀述不容畧也矧我延之久隸雍圖者乎所稱征賦原額猶據先朝而言折正起科數七倍於今日欲民之安土重遷不佞矣戶口登耗無常而舊編八千四百餘丁豈其時轉勝於今之休養百餘載哉山地等於沃壤邊齒匹於齊民調劑失宜撫馭鮮措積重以返理勢固然我

朝定鼎後免荒有均載有條兼以積貯均額備借糴之用損益道光孚惠無已而民忘帝力生計亦艱室盈婦寧猶俟異日竊愧勗勤之無力矣

延長縣志

卷之三

鹽課

十四

鹽課

延長歷食花馬池鹽原額引八百六十四道每引徵銀一錢五分六厘共課銀一百三十四兩七錢八分四厘康熙十五年奉 文每引加銀五分共加銀四十三兩二錢十七年奉 文遇閏加引七十二道徵閏月銀一十四兩八錢三分二厘十八年分認漢中府鹽課銀一十兩一錢三分六厘零又 奉文帶銷漢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增銀七錢後不為例十九年於鹽課之議增不足等事案内奉 文因吳逆變亂帶銷漢中等引課每

引增銀七分共加課六十兩四錢八分又於鹽課畫一等事案内奉 文照綱引每引增銀三分共增銀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二十二年奉 文豁免閏月引課銀兩二十五年奉 文免徵五分加增銀兩每年徵額課併加銀七分三分銀共二百二十一兩一錢八分四厘又雜費一項康熙年間解戶部紙價及奏銷部費並延綏道衙門領引盤費等銀一十三兩八錢二分四厘雍正七年奉 文裁減每引量徵費銀九厘一毫共應徵雜費銀七兩八錢六分二厘四毫緣距池路遠乏商領運

延長縣志

卷之三

鹽課

十五

歷係民自運銷本地又無塩店逢集零賣無多銷引最難每年於縣屬十里中輪派充當塩商領引赴池馭運回售上納引課徵解司庫俱於歲內全完其雜費銀兩於繳引時里商呈驗後自領文赴府開銷不經官吏之手可稱簡便無弊云

按民食糧石為重塩次之邑例銷池塩民自領運途逾八百里嶺嶠層疊往返兼旬所以脚價且數倍引價塩價或止敷脚價而里甲派商呼艱籲苦或云願乾納課繳引不願領引馱塩嗚呼此雖愚民過激之

言而情形亦覺可憫前巡憲許公曾議請遠池州縣不責馱塩而貴銷引以遠池之引鬻近池之民課不虛而民免累因於塩務成規不協致格不行是又望司塩筴判度支者如唐之劉晏韓滉諸公文力主持為裕課便民之計以省邊隅之偏枯也

雜課

一畜稅凡民家餵養各畜交易抽稅例牛馬驢每兩三分猪每口三分羊一分緣邑處僻隅無大市鎮且雄狀牲畜不產故巨販罕收鬻每年城中及交口並千谷驛設

延長縣志

卷之二

雜課

十六

三會牲口聚集隣縣間筆牽趕集互易遣丁收之以歲豐凶判價貴賤即以價貴賤分稅贏縮不等大都本里小售多匿稅逢集憑衆徵可少漏今全書校以為常每歲解銀一十七兩五錢八分隨地丁二次批解

一 地稅應無定額因邑屬山叢俗懶鹵耕土性越薄故科糧以五畝折正一畝呼為一塲其一塲獲糧除川地外餘原地帶爪不能滿市斗一石計每畝止二十內外所以售無良價然亦不多售蓋民少餘錢能置產者十不得一又邑分里里分甲甲分戶出戶越甲里而置慮糧

站差徭不均多不肯承間有質典限滿不贖即同買約
訟之理之所以稅少今全書載每年止三錢九厘然契
尾填發照解歲亦不啻十倍

一課程歷取各雜貨客店每年納銀五兩八錢一分四厘
遇閏加四錢一分

一牙稅通領帖三張分塩斗屠三行塩行虛名無著斗屠
二項分在城交口干谷驛三處歲照全書納稅銀一兩
八分

一當稅邑民無貲本凡開典皆晉人康熙年間止一二今

延長縣志

卷之三

雜課

十七

增至八號歲納稅每號五兩共四十兩徵解司庫

站支

原額干谷驛馬一十二匹驢一十三頭喂夫一十一名歲

支工食銀四百七十一兩八錢

額杠夫一十七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八十三兩六錢

額縣驢十頭草糧銀一百二十三兩三錢三分

以上本縣額供併協濟兌留兵餉共銀七百七十八兩七
錢三分內除澄城縣秦屬蠲免銀一十八兩九錢四分
三厘零實徵銀七百五十九兩七錢八分六厘零內有

除欽奉

上諭酌議捐省敬陳減差並驛遞之差使甚少各案內康熙十四年裁馱驢一十三頭夫四名半又裁杠夫一十七名縣驢十頭十五年裁驛馬五匹夫三名共裁銀四百三十兩二錢一分二厘零又於題明請將馱站等事案內扣留撥給本邑新增夫馬工料銀九十五兩八錢二分六厘零外止裁銀三百三十四兩三錢八分六厘零歸入起運實留本驛併新增夫馬銀四百二十五兩四錢內於敬杼管見等事案內議撥協邊塘夫馬工料解

延長縣志

卷之三

站文

十八

道轉發邊廳銀一百六十八兩止留銀二百五十七兩四錢內開支馬匹草料銀每年一百九十四兩四錢馬夫工食銀五十四兩藥油鞍屨銀九兩每馬日食豆四升每升一分草二束每束一分日支六分馬夫工食日支三分遇閏照數加支赴司請領小建扣解又於蜜陳管見等事案內馱站馬匹照二分例斃例干谷驛馬九匹應領倒馬一分八厘銀一十四兩四錢買補倒馬

解欸

支欸付

一每年解地丁支剩起運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四分八

厘逢閏加解課程在內

一每年解塩銀二百一十一兩一錢八分四厘

一每年解邊塘銀一百六十八兩

一每年解夫馬小建六日銀四兩一錢四分逢閏多少照

數增減

一每年解畜稅銀一十七兩五錢八分

一每年解地稅銀三錢九厘浮加不定數

一每年解牙稅銀一兩八分

一每年解當銀每號五兩

延長縣志

卷之三

解款

十九

一每年解鄉飲銀五錢二分四厘一毫

一每年解站支剩銀十兩九錢五分二厘零

一每年解雜支剩銀九錢三分五厘零

一每年解畜牙地稅飯食銀照整數每兩八厘

一每年解各上司僱杠轎夫銀一兩七錢四分七厘

一每年解額內孤貧小建銀六分

以上解司

一每年解道署軍卒工食銀六兩六錢三分一厘逢閏加

解五錢

- 一 每年解府學廩餼銀四兩八錢逢閏加解四錢
- 一 每年解寧條梁巡檢民壯工食銀六兩
- 一 每年捐歲修塘汎墩臺銀三兩六錢
- 一 每年捐交口河水手工食銀一兩
- 一 每年捐幫成長邑銀十兩
- 一 支知縣俸薪銀二十四兩二錢五分零養廉銀六百兩在於地丁加一五耗羨內動支不敷銀數赴司找領
- 一 支典史俸廉銀九十一兩五錢二分
- 一 支訓導俸齋銀七十六兩齋夫加閏五錢二分

延長縣志

卷之三

解款

二十

- 一 支門斗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二錢零
- 一 支廩生二十名月糧銀七十七兩三錢零
- 一 支春秋祭祀銀一十三兩二錢七分零外不敷數赴司找領

- 一 支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遇閏加一錢七分零
- 一 支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三錢五分
- 一 支馬快八名工銀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逢閏加一兩八錢八分零
- 一 支民壯二十九名內撥寧條梁巡檢民壯一名共工食

銀一百七十四兩

一支皂隸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兩二錢二分

以上赴司領找一百九十八兩九錢八分零

一支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三錢五分

一支件作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錢七分零

一支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七錢

一支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六錢一分

延長縣志

卷之三

解款

二十一

一支門軍工食銀一十八兩赴司領

一支舖支十六名工食銀一十三兩四錢一分八厘餘赴

司領遇閏加銀八兩

一支鐘鼓三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

銀 一支轎夫工食糧一十七兩六錢

一支孤貧口糧布花銀二兩六錢

一支干谷驛馬夫五名工食銀五十四兩小建扣解閏月

照加

一支驛馬草糧及藥油各項銀二百三兩四錢小建扣莫

遇閏照加

- 一支捕皂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三錢四分
- 一支捕門子一名工食糧六兩遇閏加八分零
- 一支捕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八分零

按禹貢黑水西河為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延長介西河之東宜其土沃產饒也乃予蒞觀此地山叢地瘠除五穀外諸不產屬豈山陬統於平壤不復區別與賦自有明折正較西同等僅四之一民力猶不能支

延長縣志

卷之三

解款

二十二

國朝免荒數次減先朝又止五分之一休養百二十年而猶戶少千金之產家無數困之儲大畧可覩也役自均載後名一條鞭每有徵調隨糧易應洵萬世不易之良規茲卷首地糧終解款應知此地官民當習勤苦絕外慕以安瘠土好義之常云